

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1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						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	
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	
類 科 及 編 號	考 試 時 間	預備	8:40	預備	12:50	預備	15:30	預備	8:50	預備	12:50	預備	8:50		
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5:00	考試	15:40 17:40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3:00 17:00	考試	9:00 17:00		
801	建築師	※營建法規 與實務		◎建築結構		※建築構造 與施工		◎建築環境 控 制		數地計畫 與都市設計		建築計畫 與設計			
附 註		一、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													
		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之「營建法規與實務」、「建築構造與施工」2 科採測驗式試題；有「◎」符號之「建築結構」、「建築環境控制」2 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申論式試題占 40%、測驗式試題占 60%；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、「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2 科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													
		三、除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考試時間為 8 小時，「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外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													
		四、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及「數地計畫與都市設計」，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，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，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。「建築計畫與設計」考試時間較長，請自備餐點、飲料。													
		五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													
		六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 <u>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</u>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 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													
		◎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，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，視同當天第 1 節，準用前項規定。													